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公安局

南京市物价局 文件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江苏省南京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

宁交客〔2018〕652号

关于加强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 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

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68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出租汽车行业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出改办〔2018〕1号)要求,结合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发展实际,现就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着力提升联合监管效能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发挥我市深化出租汽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出改组)的作用,统筹市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价格、信用、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职能,以联合约谈工作机制和联合执法长效机制为抓手,共同发力施策,强化信息数据共享和监管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安全生产、运价、纳税等联合检查和监管。

二、依法各司其职严格监管

当前,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态势总体趋稳,但随着网约车行业规模的快速发展,改革进入了新阶段,行业新老业态矛盾仍然存在,政府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高度重视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工作,切实增强做好深化改革、维护稳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线上线下车辆或人员不一致以及违反运营服务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市公安局负责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

的交通违法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治安管理法规及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市交通运输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网约车驾驶员有违反交通安全或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法规行为时，要主动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或报案。

（三）市物价局负责对网约车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网约车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和排除限制竞争的价格垄断行为，提请并积极配合省物价部门进行查处，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四）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网约车垄断行为提请并积极配合上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

（五）市网信办、市通管办负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规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根据上级部署依法依规综合运用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措施。

（六）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对本市法人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进行监管。

（七）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负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个人不依法纳税、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明确监管处置启动程序

（一）交通运输部门限期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快清退无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将注册信息和运营数据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各部门依据职责，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追究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相应法律责任，定期将非法营运治理情况通过网站、微博、

微信、主流媒体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布。

(二)在我市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期清退不合格车辆和人员，或者拒绝将运营信息纳入政府监管的，由联合监管发起部门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将违法违规情况及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载体处置建议报送至对应的省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组成部门。

(三)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由联合监管部门依据《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68号）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逐级报请启动“停止互联网服务或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程序。

四、充分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我市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价格、信用、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加强网约车行业联合监管应急响应和处置。因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引起出租汽车行业聚集、停运、群众维权等群体性事件的，由市出改组提请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机制，确保社会稳定。

五、工作要求

(一)树立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细致做好涉稳矛盾化解和不稳定事端预防、应急处置工作，适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确保行业稳定的基础上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二)完善协作机制，密切沟通配合。统一思想认识，如发生群体性涉稳事件，相关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果

断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和升级，对极个别煽动组织聚集、停运或者采取极端方式滋事的，及时依法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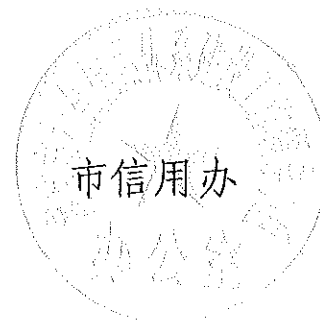
（三）创新监管理念，助力行业发展。探索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监管方式，有效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共同推动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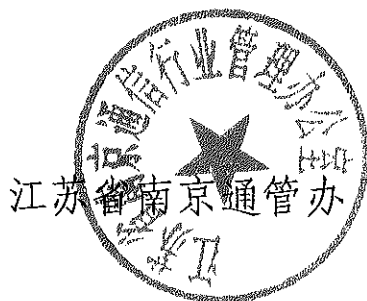
（四）营造舆论环境，形成良好氛围。加大政策措施宣传和解读力度，注重对行业舆情的搜集、监测、分析、研判和预警，强化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营造行业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完善监管机制，规范网约车发展。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完善网约车监管制度，加快推进出租汽车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发布，落实网约车平台公司承运人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

（六）建立诚信体系，实施诚信监督。各相关部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市场主体实施行政处罚的，记于相应企业名下，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南京）”、“信用交通”等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通知。





2018年9月27日